

副本

收	編號	第 0007 號
文	日期	107.01.24.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志純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403

傳真：(02)23810843

電子郵件：chiclin@epa.gov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0049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交通部於107年1月22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00499A號、交路字第107000032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，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考量聯合國及歐盟自105年7月1日起已實施新期別汽車噪音管制標準，本署為有效管理機動車輛噪音及調和國際規範，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與管制期程，增訂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，變更車種分類原則，採用聯合國及歐盟測試程序及方法，並分為三階段逐步實施。
- 二、此外，考量自94年7月1日施行之各期噪音管制標準，對轎車及旅行車後置引擎之原地噪音管制值均未曾修正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經檢討加嚴第六期汽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2分貝，爰修正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」內容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試驗室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皆盈綠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、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標鎰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騰蓮花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盛惟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馬汽車有限公司、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、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來重工有限公司、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乾雄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、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達車行、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碩文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榮秋貿易有限公司、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、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、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摩托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鈴國際有限公司、沅盛國際有限公司、金利欣有限公司、伊特貿易有限公司、立林重車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耀迅實業有限公司、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威速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祐和國際有限公司、躍豐車業有限公司、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晟大貿易有限公司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李應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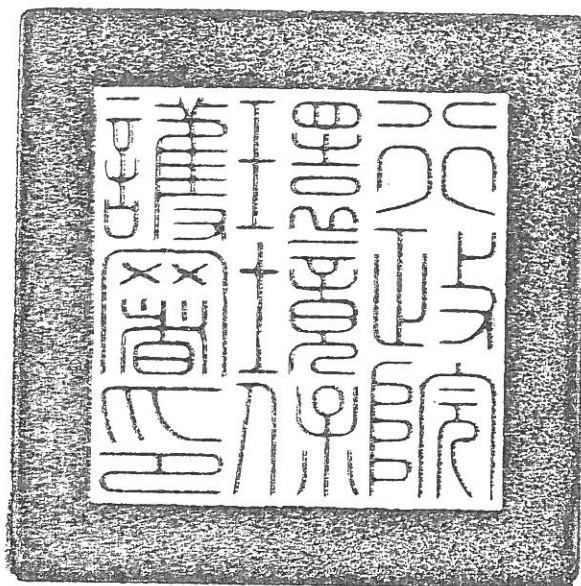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00499A號
交路字第10700003241號



修正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。
附修正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

署長 李應元

部長 賀陳旦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70000499A 號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70000324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。

